

#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洛政建〔2024〕247号

##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 福建大华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 企业资质等级延续的通知

本局有关股室：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贯彻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建许〔2015〕275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号）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等5个行政审批事项及操作规程的通知》（泉建审批〔2015〕152号）等规定，经审查，同意核

准福建大华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延续，有效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现予公布。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6日



---

抄送：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建大华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